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.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